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0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中钢炉料公司	8,000	13,100	5.96%	71,516
		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半成品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备品备件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产品	中钢德国公司	6,500	合计 34,050	15.83%	73,554
		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5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5,500			
		中钢炉料公司	8,000			
接受劳务	机械维修	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3,300	3,300	14.35%	1,4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中钢炉料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毅；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注册资本：21,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及制品、生铁、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金、银）、化工原料、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木材、水泥、石油制品、石油沥青、煤炭的供应（只限供应直属、直供企业和单位）和计划外销售；焦炭、煤炭化工产品、废次钢材、废钢铁、铸铁管、石墨及炭素制品、黑色金属矿石、铁合金、耐火原材料、冶金辅助原料矿石、水渣的供应、销售；压缩气体钢瓶、铁路道岔、电焊条、电缆的代销；铁路运输设备、电工器材的供应（只限冶金系统）；对本系统所属企业经营民用爆破材料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永上；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大连中山区解放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主营镁砂、耐火材料及制成品和相关非金属矿产品的出口和内贸。铁矿的内贸、外贸。生铁、钢材、冶金炉料（焦炭、废钢、煤炭、铁合金及其原料）、有色矿产品及制品的进出口和内贸机电、化工、轻工产品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

3、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镇有；注册资本：41,412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21 号；经营范围：铁合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它冶金炉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购销和技术服务等。

4、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计蓬；注册资本：2,894.78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山路 25-2 号；经营范围：制造电工、电控、环保节能设备、非标准成套设备、冶金设备及备件的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

5、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营；注册资本：40 万欧元；公司注册地址：Am Sandtorkai 77, 20457 Hamburg, Germany；经营范围：冶金原材料及钢材贸易：焦炭，石墨电极，耐火材料，铁合金，莹石，稀土，矾土，镁砂，铬矿，锰矿，钢材和钢坯等；成套冶金设备，冶金采矿机械和备品备件等；综合物流：仓储，加工和运输等。

6、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佰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营范围：冶金矿山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7、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宏林，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注册资本：52,854 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维修；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维修。

8、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潘宏伟，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注册资本：612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铆焊、电气水暖安装、维修、金属铸造、锻造、热处理、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及大修、机械工程设计、咨询，炭素炉窑的设计、安装、制造及维修。

（二）履约能力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原材料、带料加工、设备维修和劳务服务等，由公司支付货款及劳务费用。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近年来对方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有一定的信誉保障。

（三）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51,150 万元。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提供原材料：提供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可降低采购成本。
- 2、采购产品：中钢炉料公司集中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
- 3、销售产品：有固定的销售渠道和用户，有利于货款的回收。
- 4、机械设备维修：公司无专业的机械设备及炉窑检修队伍，可降低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公司同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机械维修、委托加工等是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没有这些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1、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王文军、陈华、高蔚卿、吴永胜、李显红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和谨慎决策，是原协议到期所续签的协议，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没有他们提供相关的服务，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签署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炉料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炉料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向中钢炉料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2、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半成品，公司向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3、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向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4、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5、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器设备。预计年交易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6、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德国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向中钢德国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7、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8、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9、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10、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协议》。负责本公司的机械设备、炭素工业炉窑、土建等设备、厂房的大修、中修、技改和新建项目，公司向其提供原材料。预计年交易额 4,7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11、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公司向其供应水、电、汽、原材料等。预计年交易额 200 万元，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三年。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同中钢炉料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
- 2、公司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
- 3、公司同中钢集团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
- 4、公司同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
- 5、公司同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

6、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同中钢德国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7、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8、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9、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10、公司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协议》。

11、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